

证券代码：301235

证券简称：华康洁净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23251

转债简称：华医转债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95 元/股（含）；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8.00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

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3）。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5,6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2,132,100 股后的股本 103,46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173,395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

币 27.95 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28.00 元/股-0.0489904 元/股 $\approx$ 27.95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27.95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788,909 股至 2,504,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600,000 股的比例约为 1.6940%至 2.371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的调整，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四、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